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安股字2017第002-3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0201157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柳州分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海峡	指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马轿车	指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零	指	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行健	指	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0201157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0201157-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一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仍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如前项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钧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

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3月27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

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股东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和达晨创泰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海马轿车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园开发建设；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安全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8100000473 的《营业执照》。

2、达晨聚圣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 350298320000204 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类型变更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40	1.0075%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4.8765%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	4.551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3.251%
邱杨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2.9259%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	2.6821%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林琥	有限合伙人	2,800	2.2757%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	2.0319%
吕飞虎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99%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629%
蔡友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水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1.3004%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濮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科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2.2757%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义乌新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合计		123,040	100%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003	1.0000%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085%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	6.5801%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	3.2900%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3.3897%
佛山市金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09%
欧阳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2.4924%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4%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4%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6918%
庞锐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8%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蔡昌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高焕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任宝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刘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杨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8%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70%
中山市崇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5921%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70%
合计		100,303	100%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60	1.0052%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11.576%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83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9917%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5%
丁鼎	有限合伙人	3,000	2.395%
季平	有限合伙人	3,200	2.5547%
王胜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1.9958%
施海蓉	有限合伙人	2,200	1.7563%
尤志晶	有限合伙人	2,200	1.7563%
查骏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陈广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邓晓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茂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董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范岩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冯志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江小满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康沙南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李智慧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梦雨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世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亚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永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刘增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骆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马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潘腾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沈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万山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王宝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王杭萍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吴应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徐水友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叶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殷俊	有限合伙人	1,400	1.1177%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于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83%
郁永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张洪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张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支文珺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67%
合计		125,260	1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有 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汽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注销产品认证证书通知单》，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2013091111002600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发行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原因已经准予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注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不再生产相关类型的产品所作出的相应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卓达有 1 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并已经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郑州卓达	豫环许可郑经 2015 字 01 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5-3-18 至 2017-3-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其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1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84,000 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开封河西采购饰件产品，采购金额为 31,765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01%。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为开封河西提供试模服务，合同金额为 1,036,881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0.12%。

4、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华达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4-04-24	2014-10-23	是
		1,000.00	2014-05-30	2014-11-29	是
		1,000.00	2014-06-10	2014-12-09	是
		1,000.00	2014-8-27	2015-8-26	否
		1,000.00	2014-9-2	2015-9-1	否
		1,000.00	2014-9-19	2015-9-18	否
		1,000.00	2014-9-24	2015-9-23	否
		1,000.00	2014-10-21	2015-4-20	否
		1,000.00	2014-11-21	2015-5-20	否
		1,000.00	2014-12-9	2015-12-8	否
徐晓平、徐勇	苏州新中达	1,000.00	2014-04-24	2014-10-23	是
		1,000.00	2014-05-30	2014-11-29	是
		1,000.00	2014-06-10	2014-12-09	是
		1,000.00	2014-10-21	2015-4-20	否
		1,000.00	2014-11-21	2015-5-20	否
		1,000.00	2014-12-9	2015-12-8	否
陆小红、徐勇	海南新苏	1,000.00	2014-03-17	2014-09-17	是

5、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3,771,925.68 元。

6、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苏州隆新	——
	陆小红	——
应付账款	苏州隆新	——
	苏州建宁	8,686,429.28
	开封河西	31,765.00
其他应收款	开封河西	——
	张先宇	——
预付账款	苏州建宁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有关关联方在期末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因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7、其他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苏州建宁存在采购商品的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重庆森迈与苏州建宁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重庆森迈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重庆森迈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如合同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合同有效期延伸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发行人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如合同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合同有效期延伸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苏州新中达与苏州建宁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苏

州新中达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以采购订单形式向苏州建宁采购金属件，苏州新中达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佛山华盛洋与苏州建宁签订《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佛山华盛洋按合同约定向苏州建宁采购加强环，采购单价为 0.17 元/个，佛山华盛洋根据实际收货数量支付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如合同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合同有效期延伸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表（单位：元）：

2014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金属件	10,987,082.43	2.42
模具	1,094,017.09	0.92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租金以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的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无偿提供，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与苏州建宁预计交易的议案》，批准开封中达向开封河西出租房产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交

易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发行人实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14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采购饰件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试模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因担保的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37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41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45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1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2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3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4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78375号的8处房产已解除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因担保的银行贷款已到期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2010 号、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3、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共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汽车车门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80905.4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0月8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	汽车车门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70608.1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11月26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盘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68003.9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新型汽车仪表盘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68004.3	2014年5月23日	2014年9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5	汽车车门上的关门把手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89506.4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汽车门锁绳体连接结构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278449.X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9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7	一种汽车制造工艺用换模台车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41.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8	一种汽车扶手箱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211.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9	扶手箱防化结构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112.5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0	一种汽车配件喷漆车间油漆自动报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74.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警装置								
11	仪表台组立旋转工装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57.X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2	汽车仪表台转移货架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203.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3	右下面板总成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75.8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4	一种汽车仪表板清洗房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76.2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5	一种新型安全气囊盖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67.3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6	汽车仪表盘金属卡扣安装专用工具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53.1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7	一种汽车物品盒阻尼翻转机构	开封中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059.9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24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8	电动车用仪表检修盖	苏州中新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699.1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19	电动车端盖板用拧盖	苏州中新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778.2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0	电动汽车仪表板方便型洗涤壶盖结构	苏州中新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886.2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1	电动汽车仪表板静音中控置物箱	苏州中新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291.1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22	电动车用门板医药箱	苏州中新达	实用新型	ZL201420307383.2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2月3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他人房屋 1 处，佛山华盛洋租赁的 1 处房屋期满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m ² ）	期限
1	发行人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工业园自有厂房	2015 年度：1,715,568 元，2016 年度 2,326,896 元	土地 23 亩，厂房 11,696 m ² ，厂内道路、围墙、车棚、空地、停车场共 4,617 m ²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百迎阁 301-325、327	12,097 元/月	756.0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第 1 项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与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3 年 7 月签订的 2 份租赁合同均终止。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海南金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与张子秀签订的两份租赁合同已到期未续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的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 项中的部分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3,149.79 m²）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租赁双方签订的《车间租赁协议》，出租方承诺协议项下的全部土地、房产均为其合法取得并依法拥有所有权，并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权属上的障碍，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亦未与任何第三方有影响本协议实施的任何租赁协议，若出租方违约，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房屋等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将向发行人赔偿违约金 250 万元，并无条件退还全部租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 项房屋虽未取得完整的权属证明，但出租方已承诺如存在违约并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其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全部租金，因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郑州卓达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模具、工装夹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的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8100003468 的《营业执照》。

2、开封中达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现持有开封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291100000295 的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郑州钧达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8000018303 的《营业执照》。

4、武汉钧达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现持有武汉市汉南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13000028414 的《营业执照》。

5、开封河西换发新版《营业执照》，现持有开封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200400001450 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新设立了柳州分公司。柳州分公司现持有柳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5020700010218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雒容工业园 2 号（B 跨、C 跨），负责人为陈凤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接受主体公司委托，接洽主体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2、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模具开发、加工合同详见附表三“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3、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详见附表四“新增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八、（二）”、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第“八、（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884,176.53 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中证天通	2,30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2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1,749,056.60	IPO 项目中介费
3	银河证券	1,15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4	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	500,000.00	保证金
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72,720.52 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副董事长陈康仁、独立董事王松林、监事王世毅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陈康仁不再担任中汽零总裁，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松林不再担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新增在中汽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委会主席职务。

发行人的监事王世毅不再担任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部长，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 号），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封中达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审计报告》，开封中达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 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4

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4年度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于2014年8月18日下发的《关于2014年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4]80号）	300,000
2	发行人	企业安全标准公建设专项补贴经费	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14年9月1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口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安委办[2014]136号）	8,000
3	发行人	转拨知识产权专项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月13日下发的《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若干规定》（琼府[2012]8号）	12,000
4	重庆森迈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于2015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	5,567,531
5	开封中达	企业发展资金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	1,674,615
6	开封中达	企业发展资金	开封市财政局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	1,279,000
7	开封中达	企业产销对接专项奖补资金	开封市财政局于2015年2月27日出具的《证明》	3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五）、《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六）、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办理了有效期限延长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台汽车内外饰件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014 年 9 月 1 日，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服务局批准，郑州钧达编号为豫州经技工[2012]00050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延期，批文其他内容不变。

2、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项目

2015 年 2 月 12 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批准，佛山华盛洋编号为 120600366019030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延期一年。

3、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苏州新中达编号为相发改投备[2012]113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延期，批文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

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提升为后盾，努力开拓新的领域，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等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

1、关于私募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

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2、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条规定：“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第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3、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基本信息。”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汽塑料	4,804.137	53.3793%
2	杨氏投资	2,935.863	32.6207%
3	陆小红	450	5%
4	海马轿车	360	4%
5	达晨聚圣	169.416	1.8824%
6	达晨创泰	100.584	1.1176%
7	达晨创恒	96.615	1.0735%
8	达晨创瑞	83.385	0.9265%
合计		9,000	100%

发行人 8 名股东中，陆小红为自然人股东，关于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杨氏投资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杨氏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陆慧芬、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本所律师认为，杨氏投资由 7 位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且根据杨氏投资的公司章程，杨氏投资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杨氏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中汽塑料

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中汽塑料的股东为杨氏投资、中汽零和天行健。杨氏投资的股东如上文所述。中汽零是由国机集团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天行健的股东为自然人吴福财和刘英。本所律师认为，中汽塑料由杨氏投资、中汽零和天行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且根据中汽塑料的公司章程，中汽塑料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杨氏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海马轿车

海马轿车的股东为海马汽车，海马汽车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72）。本所律师认为，海马轿车由海马汽车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且根据海马轿车的公司章程，海马轿车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因此，海马轿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达晨聚圣

达晨聚圣共有 12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11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达晨聚圣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聚圣主要从事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海峡管理。

达晨聚圣的基金管理人达晨海峡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P100228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证书载明达晨海峡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达晨海峡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达晨聚圣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聚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达晨创泰

达晨创泰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49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达晨创泰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泰主要从事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财智管理。

达晨创泰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P100090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证书载明达晨财智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达晨财智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达晨创泰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达晨创恒

达晨创恒共有 50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49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达晨创恒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恒主要从事对企业进行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财智管理。

达晨创恒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P100090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证书载明达晨财智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达晨财智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达晨创恒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达晨创瑞

达晨创瑞共有 33 名合伙人，其中 1 名普通合伙人，32 名有限合伙人。根据达晨创瑞的《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瑞主要从事股权/债权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其资产由达晨财智管理。

达晨创瑞的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P100090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该证书载明达晨财智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电子证明），达晨财智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达晨创瑞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瑞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林志

The seal of Beijing Anxin Law Firm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are written around the inner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The English characters "BEIJING ANXIN LAW FIRM" are written around the outer perimeter.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in Zhi.

经办律师：张聪晓

张聪晓

张敏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20140911110 03062	开封中 达	左前门护板总成 80901 P2750, 80901 P2770; 右前门护板总成 80900 P2750, 80900 P2770; 左后门护板总成 82901 P2750, 82901 P2770; 右后门护板总成 82900 P2750, 82900 P2770	中汽认 证中心	2014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8 日
2	20140911110 03063	开封中 达	左前门护板总成 80901 P2751, 80901 P2771; 右前门护板总成 80900 P2751, 80900 P2771; 左后门护板总成 82901 P2751, 82901 P2771; 右后门护板总成 82900 P2751, 82900 P2771	中汽认 证中心	2014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8 日
3	20140911110 03148	开封中 达	左前门护板总成 80901 2ZS6A、80901 2ZS60; 右前门护板总成 80900 2ZS6A/80900 2ZS60; 左滑门护板总成手动: 82901 2ZS6A/82901 2ZS57 电动: 82901 2ZS6B/82901 2ZS60; 左滑门护板总成手动:82901 2ZS00、电动:82901 2ZS51; 右滑门护板总成手动:82900 2ZS6A、82900 2ZS57 电动:82900 2ZS6B、82900 2ZS60; 右滑门护板总成手动:82900 2ZS00、电动:82900 2ZS40; 背门下护板总成 90901 2ZS00 90901 2ZS6A/ 90901 2ZS60; 背门下护板总成 90901 2ZS3A/90901 2ZS3C/90901 2ZS3B; 左侧围护板总成-84953 2ZS3A/84953 2ZS3C/84953 2ZS3B; 右侧围护板总成 84952 2ZS3A 84952 2ZS3C 84952 2ZS3B	中汽认 证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0 日
4	20100111114 25819	苏州新 中达	左车门护板总成 11209472; 右车门护板总成 11209478; 左 A 柱上护板 11210814; 右 A 柱上护板 11210826; 左 A 柱下护板 11210818; 右 A 柱下护板 11210962; 左门护板总成 11816693; 右门护板总成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14年8月29日 至2019年8月29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1816704;左 A 柱护板总成 11818394;右 A 柱护板总成 11818396;J53R: L0337765, L0337766, L0337771, L0332225, L0332229, L0337773, L0337772;JAS01:8M; 左前门护板总成 P681A6420010, 8M; 左前门 护板总成 P681A6120010, 8M; 左后门板总成 P681A6320110, 8M; 右后门板总成 P681A6320120, 7M; 左前门护板总成 P675B6420010, 7M; 右前门护板总成 P675B6120010。		

附表二 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贷字第jdqc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000	2014-05-28至2016-05-27	徐卫东	质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质字第LH002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400016552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4-09-24至2015-09-23	苏州新中达	质押担保	32100420140924001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证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0815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40016252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4-09-19至2015-09-18	苏州新中达	质押担保	32100420140919001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939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	(07152)农银高保字(2014)第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证	0815 号
4	人民币 流动资金 贷款 合同	XXC-2014-12 30-0723	苏州新 中达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1,000	2014-10-21 至 2015-04-20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 Y-0158
							徐晓平、徐 勇	连带责任保 证	XXC-2014-1230- 0305
5	人民币 流动资金 贷款 合同	XXC-2014-12 30-0782	苏州新 中达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1,000	2014-11-21 至 2015-05-20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 Y-0158
							徐晓平、徐 勇	连带责任保 证	XXC-2014-1230- 0305
6	人民币 流动资金 贷款 合同	XXC-2014-12 30-0855	苏州新 中达	建设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1,000	2014-12-09 至 2015-12-08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 Y-0158
							徐晓平、徐 勇	连带责任保 证	XXC-2014-1230- 0305
7	融易达 业务合	2014 年 FR 融	苏州新	中国银行 长沙市芙	100	额度有效期为 6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同	合字 047 号	中达	蓉支行		个月			

附表三 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HNJD-20140929-01)	发行人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AB03 前保险杠本体等模具合同	424	2014年10月30日
2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HNJD-20141104-03)	发行人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海马 VB00 仪表板本体等模具	260	2014年11月4日
3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HNJD-20141104-04)	发行人	钜泰塑料模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海马 VB00 安装支架等模具	232	2014年11月14日
4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HNJD-20141104-02)	发行人	苏州市宁吴模具有限公司	海马 VB00 除霜导风管等模具	225	2014年11月22日
5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ZZZD-20140930-03)	郑州卓达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C16A-MC 前保险杠本体等模具	145.5	2014年10月17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6	模具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ZZZD-20140930-01)	郑州卓达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C16A-MC 背 门上护板等模 具	80	2014年10月16日

附表四 新增的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编号: 武汉钧 达建第(20140916)号	武汉钧达	武汉怡方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武汉钧达二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 10,653.22 平方米	1,278	2014 年 9 月 16 日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华盛 洋	佛山市三水乐平 建筑工程公司	佛山华盛洋 (三期) 3、4 号厂房 及其附属工程	649.548	/

附表五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460100747759779)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经我局通过中国税务信息管理系统查询了2014年7月至今的纳税申报记录,系统显示,该公司2014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015年1月12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发行人属我局税源管理一科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月12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海南新苏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	2015年1月8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海南新苏属我局税源管理一科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月8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纳税人识别号：320500578196089）系我局管辖的纳税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1、增值税，2、企业所得税，合计6,839,350.88元，该纳税人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2015年2月4日
		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从2014年7月1日以来能够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税款。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截止到出证明日，经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无欠税。	2015年1月30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管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2日
		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管理二科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管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7月1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1月22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卓达属我局管辖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1011777944160X。2005年10月17日办理税务登记证。核定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企业能够按时申报，未发现该企业在经营期间有税收违法事实。	2015年2月3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	郑州卓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人识别号41011777944160X，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	2015年2月3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务局	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印花 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 处罚的情形。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国家税 务局	郑州钧达系我局管辖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纳税识别号 410117569818931。2011年3月3日办理税务登记证。核定税种：增值 税、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企业 能够按时申报，未发现该企业在经营期间有税收违法事实。	2015年2月3日
		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地方税 务局	郑州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410117569818931，已在我 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 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 处罚的情形。	2015年2月3日
7	佛山华盛 洋	佛山市三水区 国家税务局乐 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纳税人识别号：440683796268044）由我局负责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 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 为。	2015年1月29日
		佛山市三水区 地方税务局乐 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2014年7月1日至今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 门处罚。	2015年1月29日
8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 国家税务局东 城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4 年7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 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4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重庆市铜梁区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4 日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税务登记号为：42011305916549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
		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已于 2013 年 1 月 7 日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410113059165491。该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 年 1 月 8 日

附表六 质监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兹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15 日
2	海南新苏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兹证明，海南新苏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15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质量技术监督局	经查询，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中达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2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封中达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2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郑州卓达系我局监管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产品质量投诉。	2015 年 3 月 2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6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我区佛山华盛洋（注册号为 440683000047396），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 27 日
7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森迈注册地铜梁工业园区金地大道 9 号，该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检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5 日

注：武汉钧达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郑州钧达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